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

「109 年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

二、活動目的

為加強學生資通安全認知與技術能力，特舉辦「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活動，透過理論知識與技術實作競技，提升大專校院與國高中學生資安技術教育水準。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四、競賽說明

(一) 競賽分成初賽與決賽 2 階段，參賽隊伍均須參加初賽，經初賽入圍者方可進入決賽。

(二) 競賽方式均透過本活動提供之競賽系統，以破解試題取得試題金鑰作答計分，詳見參、競賽方式。

(三) 競賽時程

| 項目 | 時程 |
|------------|-------------------------------------|
| 報名(含報名表上傳) | 109 年 9 月 1 日(二)~9 月 30 日(三)17:00 止 |
| 初賽 | 109 年 10 月 17 日(六) |

| 項目 | 時程 |
|----------|--------------------|
| 公告入圍決賽隊伍 | 109 年 10 月 23 日(五) |
| 決賽暨頒獎典禮 | 109 年 11 月 20 日(五) |

(四) 聯絡方式

活動小組聯絡人：徐小姐、陳小姐

TEL: (02) 2553-3988 轉 313、385

FAX: (02) 2553-1319

E-MAIL: cybersecurity@cisanet.org.tw

五、獎勵說明

(一) 初賽

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初賽競賽結束後於北區競賽場地，公開抽出 10 隊大專校院及 3 隊國高中參賽隊伍，每位隊員可獲得 1 份紀念品。

(二) 決賽

1. 大專校院組

- (1) 第 1 名：頒發團隊獎座乙座、價值新台幣 12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2) 第 2 名：頒發團隊獎座乙座、價值新台幣 7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3) 第 3 名：頒發團隊獎座乙座、價值新台幣 5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4) 鋒芒畢露獎 2 名：頒發每隊價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5) 嶄露頭角獎 5 名：頒發每隊價值新台幣 1 萬 2 仟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2. 國高中組

(1) 第 1 名：頒發團隊價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2) 第 2 名：頒發團隊價值新台幣 2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3) 第 3 名：頒發團隊價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3. 得獎團隊所有隊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大專校院組前 3 名得獎團隊可獲團隊獎座乙座。

4. 得獎團隊成績不得為 0 分，主辦單位可視競賽後成績調整得獎名次，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5.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 稅額。

(三) 頒獎典禮：於決賽結束後舉行。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程

自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9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報名方式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sc.nccst.nat.gov.tw>，完成上傳報名表件。

(一) 報名表件

1. 報名表：請登入活動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與上傳加蓋 109 年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匯出報名表後完成簽名。

(1) 學生證影本：提供加蓋 109 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在學證明聲明書：若無法提供學生證影本，則須提供加蓋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之在學證明聲明書。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

(二) 報名須知

1.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活動網站將顯示審核通過並發送 E-MAIL 通知，始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2.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將予以註銷。

三、報名資格

(一) 以隊為報名單位，每隊人數 1~3 人，推派 1 名擔任隊長及主要聯絡人，；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該參賽者資格，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

1. 大專校院組：參賽者為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限為同校學生，可跨年級或科系組隊。每校限報名 10 隊，超過隊數以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為準，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隊數。
2. 國高中組：參賽者為國高中(職)在學學生，隊員可跨校、年級、科系組隊，每校不限報名隊數。

(二) 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老師，資格不限為學校任職之教職員，產業界人士亦可。

參、競賽方式

競賽分成初賽與決賽 2 階段進行，符合競賽資格之報名參賽隊伍均須參加初賽，入圍決賽隊伍則分別依大專校院組與國高中組之初賽總成績排名各別錄取，決賽名單將於初賽結束後公告於活動網站。初、決賽相關資訊如下所示：

一、初賽

(一) 競賽日期：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二) 競賽地點：分為台北、台中、台南 3 場地同時舉行，參賽者於報名時勾選初賽地點；主辦單位有權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地點，實際初賽地點請以報到通知單為主。

(三) 報到時間：13:00~13:30。

(四) 報到須知

1. 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報到時，須繳交報名表件所有文件正本，並出示報名時使用之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查驗，若不符查驗身分，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 競賽方式

1. 競賽時間：2 小時。

(1) 大專校院組：50 題選擇題(學科) 及 4 題實作題(術科)。

(2) 國高中組：4 題實作題(術科)。

(3) 參賽隊伍可選擇推派代表或全體隊員共同作答的方式進行，惟每一參賽隊伍僅列計 1 份競賽成績。

(4) 競賽測驗開始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應試未滿 30 分鐘不得離開試場，離開試場後不得再進入試場。

2. 試題範圍

逆向工程(Reverse)、網站相關(Web)、具漏洞的服務(Pwn)、加解密演算法(Crypto)及其他綜合(Misc)。

3. 競賽設備

- (1) 大專校院組：提供每隊 3 台電腦設備(1 台學科作答電腦、1 台術科解題電腦，1 台術科答題電腦)。
- (2) 國高中組：提供每隊 2 台電腦設備(1 台術科解題電腦、1 台術科答題電腦)。
- (3) 競賽期間限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競賽設備，參賽者不得攜帶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

4. 評審方式

- (1) 大專校院組：總成績排名前 30 名隊伍入圍決賽。
- (2) 國高中組：總成績排名前 10 名隊伍入圍決賽。若報名隊數未達 20 隊，則依實際報名隊數取排名前百分之五十隊伍進入決賽。

二、決賽

(一) 競賽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二) 競賽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8 樓)。

(三) 報到時間：9:30~10:00。

(四) 報到須知

1. 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報到時須出示報名時使用之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學生證、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供查驗，若不符查驗身分，則取消參賽資格。

(五) 競賽方式

透過競賽系統破解競賽試題取得試題金鑰，關卡與規則以決賽當天說明為主。

1. 競賽時間：5 小時。

2. 試題範圍

- (1) 大專校院組與國高中組，皆含逆向工程(Reverse)、網站相關(Web)、具漏洞的服務(Pwn)、加解密演算法(Crypto)及其他綜合(Misc)題型。
- (2) 特殊題型：物聯網(IoT)或關鍵基礎設施(CI)領域題型。

3. 競賽設備

- (1) 主辦單位提供每隊 1 台答題電腦設備，僅供填送試題金鑰，請參賽者自行準備電腦設備以作為競賽解題使用。
- (2) 主辦單位提供每隊 3 條 RJ45 網路線與 3 個電源插座，請參賽者自行攜帶設備轉接器，如網路轉接器或變壓器轉接器等。
- (3) 參賽者可自行準備存取設備(如隨身碟、行動硬碟等)，以存取下載之資料或檔案。

4. 評審方式

- (1) 分數採累計加總，依得分高低排序，若相同得分者，以完成時間較短者為優先。
- (2) 比賽成績若未臻理想則依據評審之決議，得以從缺辦理。

5. 其他

- (1) 競賽期間參賽者可使用洗手間或至休息區飲用茶水，惟不得與其他參賽隊伍人員相互交談。
- (2) 參賽者於競賽結束後或中途退出競賽時，須將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繳回工作人員，離開場地後，不得再進場。
- (3) 請所有參加決賽之參賽者，於競賽結束後參加頒獎典禮。

三、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於競賽中如需研討請輕聲交談，不得影響其他參賽隊伍。
- (二) 參賽者於競賽中不得進行網路交談、對外通訊、網路攻擊或干擾競賽等行為。
- (三) 參賽者進入競賽場地後嚴禁使用行動裝置、無線 AP 分享器等通訊設備，以免干擾其他隊伍。
- (四) 參賽者於競賽期間如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者如對任何軟硬體有蓄意破壞之行為，包括蓄意竄改軟體、系統或修改軟、硬體設置等，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且應負賠償責任。
- (六) 競賽中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網路斷線、電力中斷等)而導致競賽無法進行，則主辦單位有權重賽或依據情況公平裁定之權力。
- (七) 主辦單位得視情形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
- (八)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正之權力，並將異動之訊息公告於活動網站。
- (九) 防疫須知
 1.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活動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防疫規定，隨時調整實施相關防疫措施或停止辦理，敬請配合。
 2. 於防疫期間，參與活動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如參賽者遇查核身份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以供查驗。
 3. 進入活動試場前，請配合量測體溫並請務必提早前往配合量測，若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不得進入試場。

4. 若有咳嗽、發燒或其他類流感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附件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隊伍名稱 | (20 個中文/40 個字元，至少 2 個字元) | | | |
| 就讀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高中組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初賽參賽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單選) | | | |
| 參賽者基本資料 (序號 1 為隊長/主要聯絡人) | | | | |
| 姓名 | 學校 (含科/系/所、年級) | 學號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E-MAIL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
| 本人參加 109 年「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並同意遵守競賽要點規範，若有違規情形，即放棄參賽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參賽者簽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 | |
|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 | | | |
|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 | | |

請務必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三)17:00 前將報名表與相關報名文件(需完成文件簽署)，轉成 PDF 檔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學生證影本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
| 1 | 1 |
| 2 | 2 |
| 3 | 3 |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技能金盾獎」在學證明聲明書

一、依 109 年「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第貳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一)每隊人數 1~3 人；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該參賽者資格，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

1.大專校院組：參賽者為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限為同校學生，可跨年級或科系組隊。每校限報名 10 隊，超過隊數以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為準，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隊數。

2.國高中組：參賽者為國高中在學學生，隊員可跨校、年級、科系組隊，每校不限報名隊數。

(二)參賽隊伍須指派 1 名成員為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二、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 序號 | 姓名 | 學校 (含科/系/所、年級) | 學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

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109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

- (一) 目的：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以及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期間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蒐集項目如下：
- (二) 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1. 報名階段：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旅遊史、接觸史、健康狀況。
 2. 獲獎階段：姓名、國籍、學校名稱、科系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前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18個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三、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四、 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https://www.nccst.nat.gov.tw>)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六、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
-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已滿 20 歲)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健康聲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請您誠實回答

1. 14 天內有無出國

無 有：亞洲美洲歐洲非洲其他

2. 14 天內有無接觸史

無 有接觸確診或疑似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3. 健康狀況

無 有：發燒 38 度以上 急性呼吸道症狀 肌肉酸痛
極度疲倦感 腹瀉 嗅覺/味覺異常

說明

- 為了防疫，我國規定若隱匿旅遊史及接觸歷史，將會依法開罰；如未據實以報，主管機關將依法處以罰鍰；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請協助一起做好防疫工作。
-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詳情，請參考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

本人已閱畢並且同意上述之說明

簽名

Date (YYYY/MM/DD)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要點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

「109 年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

二、活動目的

為推廣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資通安全的認知，舉辦「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影片，向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通安全的重要。

三、徵選主題

(一) 徵選主題：**勒索軟體資安防護**

(二) 徵選主題說明：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同時亦提升資通訊應用的資安風險，近期臺灣有多家企業、高科技產業等均遭到駭客發動勒索軟體攻擊，導致相關資料被加密致無法正常打開，甚至威脅須以加密貨幣支付高額贖金。

針對勒索軟體資安威脅趨勢，期藉由資安系列競賽活動，提升全民對於勒索軟體之資安防護意識。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五、徵選資格

- (一) 徵選對象為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以 1~5 人組隊報名，參賽隊員須為同校，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老師不受此限制。
- (二) 參賽隊伍須指派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六、獎勵說明

- (一) 決選前 3 名、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品鼓勵，獎項如下：
 1. 第 1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7 萬元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2. 第 2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5 萬元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3. 第 3 名：頒發團隊新台幣 3 萬元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4. 優選 2 名：頒發每隊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5. 佳作 5 名：頒發每隊新台幣 6 千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二)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可獲得個人獎狀乙紙。
- (三)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 (四) 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創作參加徵選，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之隊伍，將於決選評審後由評審委員公開抽出 10 隊參賽隊伍，每位隊員皆可獲得 1 份紀念品。
- (五)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 稅額。
- (六) 頒獎典禮
 1. 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四)，決選後舉行頒獎典禮。
 2.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

七、聯絡方式

「資安故事微電影」活動小組聯絡人：陳小姐、徐小姐

TEL：(02) 2553-3988 轉 385、313

FAX：(02) 2553-1319

E-MAIL：cybersecurity@cisanet.org.tw

八、徵選時程

| 項目 | 時程 |
|---------------|------------------------------|
| 報名(含報名表、作品上傳) | 109年9月1日(二)起至10月30日(五)17:00止 |
| 初選 | 109年11月2日(一)~11月13日(五) |
| 公告入圍決選名單 | 109年11月18日(三)12:00 |
| 決選資料繳交截止 | 109年11月23日(一)17:00止 (寄達/送達) |
| 決選暨頒獎典禮 | 109年11月26日(四)下午 |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程

(一) 報名日期：109年9月1日(二)起至10月30日(五)17:00止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sc.nccst.nat.gov.tw>，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報名報名，逾期不受理。
2. 入圍決選者須依報名相關規定繳交資料。

二、報名文件繳交規定

(一) 初、決選繳交文件說明

| 項目 | 說明 |
|--------|---|
| 初選上傳資料 | <p>1. 報名表：</p> <p>(1) 填具隊伍名稱、通訊地址、作品名稱、作品摘要(50~200字)、作品網址及參賽者與指導老師基本資料。</p> <p>(2) 報名表之上傳檔名，應與隊伍名稱相同。</p> <p>2. 學生證正反面：提供加蓋 109 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拍照或掃描後上傳至活動網站。若無法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則須提供加蓋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之「在學證明聲明書」。</p> <p>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若為未滿 20 歲者，則須請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p> <p>4. 參賽作品：</p> <p>(1) 微電影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p> <p>(2) 作品長度 1~3 分鐘，解析度 1280*720(HD 畫質 720p)(含)以上之 MP4、MPEG4 或 HEVC 規格。</p> <p>(3) 資安故事微電影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如有對白應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視之字幕。</p> <p>(4) 影片開頭畫面須有「影片名稱」，結尾畫面須加註「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文字。</p> |

| 項目 | 說明 |
|----------------|--|
| | <p>(5) 影片結尾時須註明實際拍攝地點(若無則免)、製作團隊、演職人員表(含工作人員表、主要演員飾演角色對照表)、著作權人、導演簡介與照片(必備)。</p> <p>(6) 上傳作品檔名應與作品名稱相同</p> <p>5. 字幕與對白稿：繁體中文字幕原文與對白稿(word 檔)。</p> <p>6. 作品圖：重點鏡頭畫面 1 張(PNG 檔)，尺寸 1920*1080 pixels。</p> <p>【注意事項】</p> <p>請將「參賽作品」、「字幕與對白稿」及「作品圖」上傳至雲端硬碟(僅限使用 Google、Dropbox)，並將作品網址貼至於報名表作品網址欄位，將報名表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p> |
| 決選 繳交 資料 | <p>1. 創意說明簡報：簡報內容以 3 分鐘為限。</p> <p>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每位隊員皆須個別簽署，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p> <p>【注意事項】</p> <p>請將「創意說明簡報」電子檔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或拍照)於 11 月 23 日(一)17:00 決選資料繳交截止前，E-MAIL 至「資安故事微電影」活動小組，並於 11 月 26 日(四)決選當日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攜至會場交給工作人員。</p> |

參、競賽方式

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選

- (一) 經評審符合徵件主題入圍決選作品，109年11月18日公告於活動網站，並以電話或E-MAIL通知。
- (二) 入圍決選隊伍，依決選繳交資料規定，於109年11月23日17:00前，將簡報電子檔E-MAIL至「資安故事微電影」活動小組。

二、決選

- (一) 時間：109年11月26日(四)
- (二)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
- (三) 決選方式
 1. 入圍決選隊伍準備3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與3分鐘作品播放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4分鐘之提問與講評。
 2.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採序位法選取前3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三、評審標準

評分以「主題符合性」、「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作品原創性」及「現場簡報技巧」等4項指標做為評審依據。

| 評比指標 | 項目比重 |
|-------------|------|
| 主題符合性 | 35% |
| 劇情架構、佈局與創意性 | 35% |
| 作品原創性 | 20% |
| 現場簡報技巧 | 10% |

四、名次計算

(一) 序位法

1. 彙總評審委員對參賽作品之分數，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次高者序位數為二，依此類推)。
2.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選取前3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二)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三)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須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以團隊方式參加徵選，並詳列所有隊員資料。
- 二、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如獲獎則追回獎項。
- 三、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視情節嚴重性得取消其參賽者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品。

- 四、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與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五、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六、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七、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 八、得獎隊伍請自行協調獎品領取方式與分配，若有任何疑義，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
- 九、參賽隊伍及作品須配合出席相關公開展示與頒獎典禮。
- 十、參賽作品請保留原始檔備查，繳交之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
- 十一、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以競賽網站公告為主。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 隊伍名稱 | | | | |
|--------------------|-------------------|------|--------------|--------|
| 就讀校名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作品摘要 (50~200 字) | | | | |
| 作品網址 | | | | |
| 參賽者基本資料 (至多 5 位) | | | | |
| 姓名 | 學校 (含科/系/所、年級) | 學號 | 聯絡電話 (手機) | E-MAIL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非必填) |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

請務必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五)17:00 前將報名表與相關報名文件(需完成文件簽署)轉成 PDF 檔，併完成參賽作品電子檔與報名表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學生證影本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
| 1 | 1 |
| 2 | 2 |
| 3 | 3 |
| 4 | 4 |
| 5 | 5 |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在學證明聲明書

一、依 109 年「資安故事微電影徵選要點」第壹點第五項徵選資格規定辦理：

(一)徵選對象為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以 1~5 人組隊報名，參賽隊員須為同校，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老師不受此限制。

(二)參賽隊伍須指派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二、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 序號 | 姓名 | 學校(含科/系/所、年級) | 學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

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故事微電影」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
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不受時間、地域、次數、方式或其他限制，作非商業之利用(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並得授權他人利用。
- 二、前述各項利用，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若本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立書人有抄襲、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 立書人 | | 法定代理人(* ² 非必填) | |
|-----|-------|---------------------------|-------|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 | |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 入圍決選隊伍，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並請於決選當日繳交本同意書正本。

※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109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 (一) 目的：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 (二) 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1. 報名階段：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
 2. 獲獎階段：姓名、國籍、學校名稱、科系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前述資料依據活動/業務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二、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使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活動/業務結束後18個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四、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nccst.nat.gov.tw>)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

賽者之權益受損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六、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已滿 20 歲)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海報徵選要點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

「109 年資安海報」徵選

二、活動目的

為提升全民資安意識，推廣資通安全的重要性，舉辦「資安海報」徵選，鼓勵民眾以資訊應用結合個人理念創作，達到全民參與的目的，並喚起民眾對資通安全的重視。

三、徵選主題

(一) 徵選主題：**勒索軟體資安防護**

(二) 徵選主題說明：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同時亦提升資通訊應用的資安風險，近期臺灣有多家企業、高科技產業等均遭到駭客發動勒索軟體攻擊，導致相關資料被加密致無法正常打開，甚至威脅須以加密貨幣支付高額贖金。

針對勒索軟體資安威脅趨勢，期藉由資安系列競賽活動，提升全民對於勒索軟體之資安防護意識。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五、徵選資格

- (一) 徵選對象為全民民眾，以電腦繪圖方式參加。
- (二) 每位參賽者參選作品數量不限，可投稿多件作品參選。
- (三) 學生參選可邀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可指導多件作品。

六、獎勵說明

- (一) 決選前 3 名、優選 2 名及佳作 5 名頒發獎品鼓勵，獎項如下：
 - 1. 第 1 名：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品及獎狀。
 - 2. 第 2 名：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品及獎狀。
 - 3. 第 3 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品及獎狀。
 - 4. 優選 2 名：頒發每名新台幣 5 仟元獎品及獎狀。
 - 5. 佳作 5 名：頒發每名新台幣 2 仟元獎品與獎狀。
- (二)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 (三) 得獎作品將於決選結果公布後，於頒獎典禮發予得獎人，若不克出席則採郵寄。
- (四)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 稅額。
- (五) 頒獎典禮
 - 1. 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四)，報到時間以活動小組通知為準。
 - 2.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

七、聯絡方式

「資安海報」活動小組聯絡人：陳小姐、徐小姐

TEL：(02) 2553-3988 轉 385、313

FAX：(02) 2553-1319

E-MAIL：cybersecurity@cisanet.org.tw

八、徵選時程

| 項目 | 時程 |
|---------------|------------------------------|
| 報名(含報名表、作品上傳) | 109年9月1日(二)起至10月20日(二)17:00止 |
| 初選 | 109年10月27日(二) |
| 公告入圍決選名單 | 109年10月30日(五)12:00 |
| 決選作品繳交截止 | 109年11月9日(一)17:00止 (寄達/送達) |
| 決選 | 109年11月12日(四) |
| 公布決選結果 | 109年11月16日(一) |
| 頒獎典禮 | 109年11月26日(四)下午 |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程

(一) 報名日期：109年9月1日(二)起至10月20日(二)17:00止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sc.nccst.nat.gov.tw>，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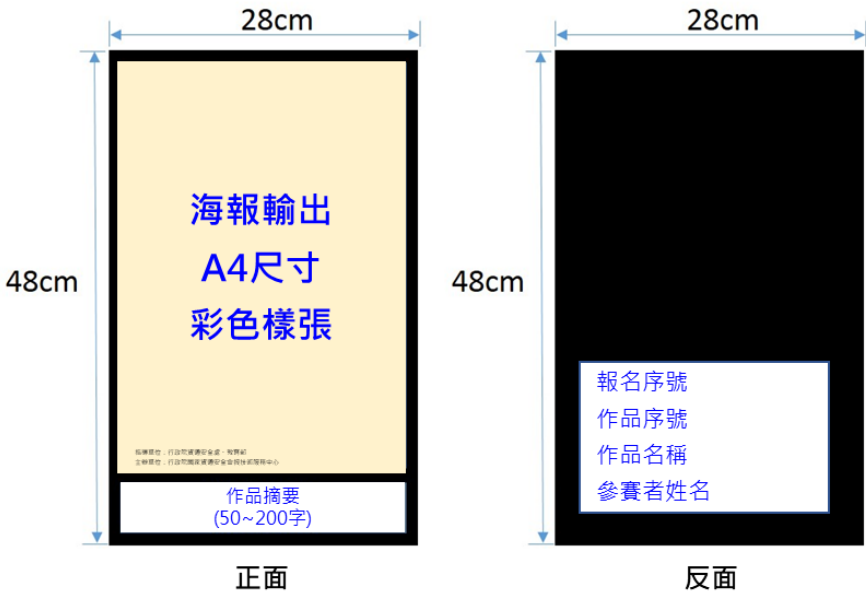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
2. 入圍決選者須依報名相關規定繳交資料。

二、報名文件繳交規定

(一) 初、決選繳交文件說明

| 項目 | 說明 |
|----------------|---|
| 初選 上傳 資料 | <p>1. 報名表：</p> <p>(1) 填具作品名稱、作品摘要(50~200 字)及參賽者基本資料。</p> <p>(2) 報名表之上傳檔名，應與參賽者姓名相同。</p> <p>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影本)：每份作品皆須個別簽署並上傳，如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p> <p>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報名時須完成簽署，若為未滿 20 歲者，則須請法定代理人加註簽名。</p> <p>4. 參賽作品：</p> <p>(1) 請以電腦繪圖 CMYK 格式製作，轉成 RGB 格式，另存為 96 dpi 之 PNG 檔，檔案大小為 1MB 之內。</p> <p>(2) 作品下方須標示辦理單位文字，底色、字體、顏色不限，文字置左，前方保留 5cm。</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5cm 指導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p> </div> <p>(3) 個人報名參選作品數量不限，每件參選作品須申請 1 張報名表。</p> <p>(4) 參賽作品之上傳檔名，應與作品名稱相同。</p> |
| 決選 繳交 資料 | <p>1. 作品輸出：請將參賽作品輸出彩色 A4 尺寸，黏貼於裱版(黑色硬式卡紙)<u>正面</u>，作品下方標示作品摘要(50~200 字)，裱版<u>反面</u>標示報名序號、作品序號、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報樣板示意圖</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作品光碟：海報作品原始檔(解析度 300 dpi 以上、CMYK 四色印刷模式)，光碟上標示報名序號、作品序號、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請將報名上傳之同意書，併同作品寄出。 4. 上述參選作品與文件，請依順序整理備妥，黏貼信封封標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至「資安海報」活動小組(不以郵戳為憑)。 |

參、競賽方式

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選

符合資格作品中，選出 50 件入圍決選作品。

二、決選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採序位法選取前3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三、評審標準

評分以「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及「創作說明」等4項指標做為評審依據。

| 評比指標 | 比重 |
|------------|-----|
| 整體創意與主題符合性 | 35% |
| 主題傳達與構圖佈局 | 35% |
| 繪圖技巧與色彩運用 | 20% |
| 創作說明 | 10% |

四、名次計算

(一) 序位法

1. 彙總評審委員對參賽作品之分數，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次高者序位數為二，依此類推)。
2.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選取前3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二)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以此類推。

(三)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各項規範者，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選資格。
- 二、參選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三、為尊重著作權，參選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者應於徵選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作品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四、參選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狀與獎品。
- 五、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六、決選活動結束後，將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一)於本活動網站公布決選結果，請得獎人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四)頒獎典禮會場提供身分證件以利核對報名資料發給獎項；若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請得獎者將身分證影本郵寄或持身分證件親洽活動小組領取。
- 七、獎品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領獎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四)止，逾期視同放

棄獎項不予保留。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

八、領獎人須為得獎人本人，若非本人領取，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九、凡報名本徵選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參賽者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學校(含科/系/所、年級) (* ¹ 非必填) | 聯絡電話(手機) | E-MAIL |
| | | | |
|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² 非必填)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作品摘要：(50~200 字作品創作理念) | | | |
| | | | |

*1：參賽者為**在校生**方需填寫，非在校生之一般民眾則免填。

*2：參賽者為在校生可填寫指導老師欄位(若無可免填)，如有填寫請加填「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

請務必於**109 年 10 月 20 日(二)17:00 前**將報名表(需完成文件簽署)轉成 PDF 檔，併同參賽作品電子檔上傳至活動網站，即完成報名程序。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

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得不受時間、地域、次數、方式或其他限制，利用本參賽作品(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相關教育目的之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並得授權他人利用。

二、前述各項利用，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若本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立書人有抄襲、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 立書人 | | 法定代理人(* ² 非必填) | |
|-----|-------|---------------------------|-------|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 | |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 入圍決選之作品，須併本同意書正本寄送至本活動小組。

※2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109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 (一) 目的：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蒐集項目如下：
- (二) 資料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1. 報名階段：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
 2. 獲獎階段：姓名、國籍、學校名稱、科系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前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競賽結束後18個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四、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https://www.nccst.nat.gov.tw>)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賽

者之權益受損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五、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留存期限同第二條第(一)項。

六、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

二、立同意書人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隊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已滿 20 歲)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封標

報名序號： (依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 (依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名稱：

繳交入圍決選文件確認：(請務必勾選)

參賽作品彩色樣張，須依繳交規定製作，海報作品共_____份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郵寄決選文件使用

聯絡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0364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
109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海報」徵選活動小組 收

2020

資安系列競賽

CYBER SECURITY COMPETITION

資料保護做得好，勒索軟體免煩惱

比技能
比創意

×

1,000,000 獎金

等你來拿！

資安技能

金盾獎

報名時間 9/1~9/30



資安影片

故事微電影

報名時間 9/1~10/30



資安畫作

海報

報名時間 9/1~10/20



資安知識

PaGamO

活動時間 6/11~11/25

